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572

聯絡人：王浦昱

聯絡電話：(02)8770-2254

電子郵件：puig@mail.c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站務場字第1065009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宣導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事宜並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日益增加之遙控無人機活動對飛航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可能之影響，交通部及本局為明確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刻正辦理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之修正作業，針對遙控無人機分類、檢定、空域管理、操作限制、保險等事項皆有規劃管理，先予敘明。
- 二、現階段遙控無人機屬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4條規定，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於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施放；另依據飛航公報AIC 04/2012，本局受理國防、公務機關為執行非營利公務使用，及以政府經費進行研究、測試、展示之無人載具作業之申請並經評估未影響飛安情況下始得施放。如有違法施放情形並經調查屬實，將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8條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三、為維護飛航安全，本局網站已建置「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



1060014116

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專區(網址：<http://www.caa.gov.tw/BIG5/content/index.asp?sno=833>)，公布前述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一定距離範圍(含示意圖)、施放申請作業，以及相關民航法規、規定與罰則等資料，請協助透過各式管道(網站公告、教育訓練、課程等)向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宣導；另若有施放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之需求，亦請依規配合辦理，至紉公誼。

正本：交通部(請鑒核)、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2017/05/10